

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苏环计字 (2016) 10 号

关于 2016 年苏州市黄标车 淘汰补助标准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区环保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江苏省环保厅、公安厅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黄标车、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6〕72 号）、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16〕40 号）的要求，我市今年有 450 辆载货功能的黄标专项作业车列入淘汰补助范围。为了引导车辆报废，根据“补助引导、执法限行”的原则，将给予淘汰报废车辆一定的经济补助。

具体标准为：轻、小型专项作业车 2000 元/辆；中型专项作业车 3000 元/辆；重、大型专项作业车 5000 元/辆。

为激励引导黄标车车主提前淘汰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拆解的，建议各市（县）、区按照 2015 年底各地出台的激励政策，给予相应补助奖励。其他细则按苏府通〔2016〕22 号要

求执行。

苏州市环境保护局

苏州市财政局

2016 年 5 月 23 日

抄报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

苏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5月23日印发
